



聲 明 書

鑒於原牛樟椴木托育契約記載語意不明，造成牛樟椴木托育者誤解，本公司鄭重聲明如下，以善盡維護及保護本公司牛樟芝椴木托育者之權益無虞。

壹、托育牛樟椴木所生產之牛樟芝，本公司除給足保證克數外，若有超額生長之牛樟芝亦本係歸托育者所有。

貳、未免原契約記載徒生混淆之嫌，本公司擬將西元 2013 年 6 月 1 日起簽屬之契約回收並更換為新契約，於新契約中翔實載明上述說明。

參、自本聲明書發布日起，著手換發新契約事宜。

嚴格把關產品與服務品質是喬本生醫對消費者的承諾，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給消費者，請繼續給予支持。

特此聲明

此致本公司牛樟芝椴木托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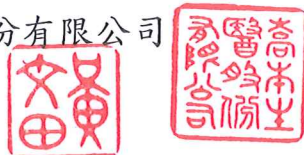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文田

統一編號：29184631

公司址設：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東路 9 號

聯絡電話：08-7620033



西元 2014 年 3 月 14 日

牛樟椴木托育契約(六期)

甲方：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乙方委託甲方培育牛樟芝等事宜，雙方約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之。

一、牛樟椴木托育：

(一)標的物：托育牛樟椴木 _____ 塊，序號：

項次	菌種	椴木編號(JBM)	重量(公斤) (小數三位補0)	照片編號 (附件一)
1				
2				
3				
4				
5				
6				
7				
8				

(二)甲方之責任與保證：

1. 雙方簽訂牛樟椴木托育契約後，甲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執行托育服務。
2. 托育期間甲方保證六期產能，期間計算方式如第二條托育辦法之(一)托育期間所述，產能依每公斤牛樟椴木產 2 公克生鮮菇體牛樟芝按椴木重量比例原則計算，若當期產能不足由甲方補足重量，若超出則歸乙方所有。期滿後如乙方決定繼續托育，另簽托育契約，惟甲方不保證產能；乙方若不繼續托育，可將椴木殘材攜回自行處置，或交由甲方依廢棄物無償代為處理。

二、托育辦法：

(一)托育期間：

1. 自簽訂契約日次月起算，共六期計 78 個月，即西元(下略)____年____月起算至____年____月止；第 1~18 個月為第一期(因需 6 個月之植菌培養期)，第二至六期以每 12 個月為乙期。
2. 托育期間內，乙方如有產品客製化需求，可於繳清當期托育費後預借當期產能生鮮菇體牛樟芝委託甲方客製化服務；惟於當期期滿，由甲方自行採

收作為返還。

(二) 托育費用：

1. 托育期間紅牛樟芝每公斤每月新台幣 20 元，白牛樟芝每公斤每月新台幣 40 元，按期別收費(小數點不計入收費)，於每期期初收取。
2. 除第一期於簽訂本契約時一併繳納外，其他五期，每期牛樟芝托育期到期日前 30 天及托育期到期日後 30 日，共計 60 天為托育費繳費期限。
3. 托育費須繳清後，當期可採收日到期才能採收；延遲或未繳清托育費者，當期不保證產能，亦無法採收。如契約(六年)期滿，於乙方有未繳清托育費情形下，甲方得先行採收乙方之生鮮活體牛樟芝保存，並於乙方繳清托育費後，始交付乙方生鮮活體牛樟芝。
4. 托育費用內含火災險及竊盜險。

(三) 托育服務：

1. 托育者隨時可觀看生鮮菇體牛樟芝成長過程，由於生鮮菇體牛樟芝成長期對於環境以及光線有高度敏感，為避免生鮮菇體牛樟芝受到傷害，須由甲方協助乙方至培育展示場觀看牛樟椴木生鮮菇體牛樟芝培育成長過程。
2. 托育生鮮菇體牛樟芝可採收時，由甲方客服專員聯絡採收時間，所採收的生鮮菇體牛樟芝，甲方將檢附含生產履歷及成份分析報告。

三、甲方後續服務：

(一) 客製化服務：

乙方生鮮菇體牛樟芝收成後若需要食用保養或食療，可委託甲方駐廠中醫師、藥師，或乙方可自行委託熟悉的中醫師、藥師洽談所需調配用途，並可委託甲方客製化服務之劑型製造(如膠囊、錠劑、滴丸、液態……等)，惟添加之複方原料與製作費另計。

(二) 轉售服務：(限生鮮菇體牛樟芝)

乙方托育收成後的生鮮菇體牛樟芝如需轉售，甲方設有轉售服務平台上進行轉售程序，價格依 J B M 認證定期公開牌價，惟轉售交易完成後，轉售服務平台將依交易價收取乙方服務費 1.5%。

(三) 保存免費服務：

1. 甲方為了保證品質與安全，提供免費生鮮菇體牛樟芝專用溫控樟芝保存金庫(簡稱:樟銀金庫)集體保存。於乙方領用時，歸還同一種類、數量之生鮮菇體牛樟芝。
2. 托育者可電洽甲方客服專員，或領取保存存取卡親至查詢生鮮菇體牛樟芝存貨量，未來擬開放線上作業系統，供托育者以更便捷之網路會員身分查詢。

四、中途終止托育

托育牛樟椴木植菌後如中途解約可自行帶回培育(另簽署終止托育契約)，一經

攜回，甲方即不負保證產能及產期責任，且無生產履歷及成份分析報告。另乙方已繳納之托育費不予返還。

五、托育者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承諾或由法定代理人為之，始生效力。

六、契約變更：

乙方於托育期間如需變更契約主體或其他事項時，需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辦理契約變更，並酌收處理費用每筆新台幣 300 元，甲方完成變更後，新契約方始生效。但乙方因繼承需變更時，不需付手續費。

七、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之處，雙方得隨時增刪補充之。

八、本契約履行中若有生爭議者，雙方應先誠意協商，若仍無法協商，合意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據法。

九、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立合約書人各執壹份為憑。

十、乙方同意甲方留存乙方之個人資料，並使用於業務相關作業。

立約人：本契約訂立前，乙方已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甲 方：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文田

統 編：29184631

地 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東路 9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同戶籍地)

乙方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同戶籍地)

西元

年

月

日